

中国开发区协会

中开协〔2021〕8号

关于举办“我与开发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开发区（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自贸区、国家新区、国家级综保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为回顾党的领导下开发区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奋斗历史，热情讴歌党的领导下开发区人积极探索、锐意创新的光辉事迹，我会拟面向全国开发区范围，开展“我与开发区——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征文活动，并将评选出优秀作品集结出版，以此鼓舞新时代的开发区精神，向党的百岁华诞献礼。

一、征文主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讴歌党的领导下开发区建设发展37年来的光辉业绩，精彩呈现在开发区建设发展新征程中涌现出来的新气象、新精神，坚持

主旋律创作，倡导现实题材创作，突出作品的时代性和现实性，创作与开发区新示范、新征程相匹配的精品佳作。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开发区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开发区》杂志编辑部

三、征文对象

全国各类开发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级经开区、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自贸区、国家新区、国家级综保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领域内工作、生活、学习的人。

四、征文内容

以“我与开发区——纪念中国共产党 100 周年华诞”为主题，通过不同视角，讲述自己在开发区学习、生活、工作的故事，通过亲身经历和切实感受，从历史与辉煌、改革与探索、科技与创新、文化与民生、自然与生态等各层面，展现开发区在党的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幸福生活、社会和谐稳定、人文自然生态美景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新变化和感人事迹。

五、征文要求

1. 作品内容要求主题鲜明、积极向上，在深入工作生活、扎根开发区中进行新时代的文学创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社会正能量，突出文学性、艺术性、思想性。

2. 征文体裁为小说、诗歌、散文、报告文学四类，其中，小说、散文、报告文学不超过 5000 字，现代诗歌不少于 30 行。

3. 参与本次征文活动的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未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过，作者须确认拥有作品著作权，活动主办单位不承担包括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活动主办单位有权取消相关作者的参与资格并追回相关奖项。

4. 此次活动结束前，参与活动作品未经主办单位同意不得独自或结集在纸质媒体上发表或出版，不得在网络媒体发表，也不得参加其他任何形式的大赛或评选活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与资格。

5. 实行回避制，评委及活动工作人员不得有参加活动作品。

六、征文时间

即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

七、奖项设置

活动主办单位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入围作品集中评选，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最终根据作品质量评出以下奖项：

一等奖 2 篇，奖金各 2000 元；

二等奖 5 篇，奖金各 1500 元；

三等奖 10 篇，奖金各 800 元；

优秀奖若干。均颁发证书。

八、投稿方式

本次活动只接收 Word 电子版，参赛作品需以 Word 形式作为附件发至邮箱 zgkfqzz@cadz.org.cn，邮件标题命名为“征文活动+作品题目+作者单位及姓名”，稿件末尾须标明

作者真实姓名、联系方式。

九、注意事项

1. 参与活动作者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详细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上述信息将作为作品著作权归属及评奖的依据，因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引起的责任由作者承担。

2. 本次活动不收取费用、不退稿、不删稿，活动主办单位对所有入选作品享有展示权(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展示、媒体发表、出版书籍等)，享有在微信平台、书刊、微博、网站、宣传片等相关宣传活动中的永久使用权，著作权归作者所有。

3. 主办单位对本次大活动拥有最终解释权，参与活动作者均视为同意本次活动规则及要求。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萌萌 吴佳禾

电 话：010-64626216

手 机：15110075568（微信同号）

15210121170（微信同号）

邮 箱：zgkfqzz@cadz.org.cn

